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青，作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青，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研究生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内蒙古海拉尔市税务局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审计局科员；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03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查委员会委员；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丰融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华阳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戴圣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0	3	0	0	否	1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了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探讨交流，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凡需经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在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审阅，作出客观、公正的决策意见。随时关注同行业及市场趋势变化对公司发展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自身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就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情况进行了积极讨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并收到相关部门书面回复后，本人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过程自愿、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聘任审计机构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公司经营发展向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2023 年 12 月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示：建议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优化银行存款结构；在科学审慎的前提下，使用好募集资金，充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活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在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3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同意审计意见。会上严谨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工作、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后提出专业意见。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青
2024 年 4 月 10 日